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4〕172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招贤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发改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麟游县招贤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报告》（麟发改发〔2024〕153 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麟游县招贤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二、主管单位：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建设单位：麟游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点：招贤镇高庄村、南屋村

五、建设工期：8个月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在招贤镇高庄村、南屋村修建修复水毁道路路面 970 米，新建排水明渠 970 米，新建毛石护坡 600 立方米，修复道路破损路面 3.75 公里。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1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26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50 万元。

八、劳务报酬发放：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81.49 万元，占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260 万元的 31.34%。

九、招标实施方案：同意项目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核准意见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范招标行为，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请接此批复后，抓紧办理各项报建手续，及时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报批项目初步设计。

附件：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项目代码：2408-610329-04-05-342456

(此页无正文)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9月3日





抄送：招贤镇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县审计局。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麟游县招贤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监 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核准（审批）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核准（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